六盘水师范学院毕业生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了贯彻执行学校“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实习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确保实习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按照六盘水师范学院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安全责任承诺书，并自觉遵守。

1.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校纪校规，遵守实习纪律，言行不能有损大学生形象。

2.严格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或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和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和指导教师的安排。

3.学校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在实习时间以外和实习地点以外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事故均不承担责任。

4.严格遵守实习单位或学校的作息时间，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到外地游玩。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若有特殊情况，必须向实习单位请假，同时按照学校请假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假期结束后及时销假。

5.严格注意用火、用电安全，严禁在住处使用明火照明、取暖，严禁私自乱接乱搭电源。否则，发生一切事故均由本人承担责任。
 6.实习期间不得有外宿、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现象；严禁参与黄、赌、毒、偷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严禁打架、斗殴和拉帮结伙；严禁酗酒滋事。否则，发生事故均由本人自行负责，并将按学校校纪校规进行处罚；如触犯法律，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严禁擅自下江、河、塘、堰等处游泳、洗澡；严禁在高处乘凉、就寝、玩耍，严禁翻越围墙、窗户、栏杆等。否则，由此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本人自行负责。

8.爱护公共财物，因擅自动用实习单位仪器设备等用品而造成损坏的，由本人承担责任。

9.注意饮食卫生，防止各类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外出期间不乘坐无牌无证车辆，不得无证驾驶机动车；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及各种证件，晚上不单独外出，不轻信陌生人，不向陌生人透露自己和家庭的情况和信息，不贪小便宜。

10.在实习期间，学生必须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情况应迅速及时报告，不得拖延；在实习期间，实习生应经常保持与家长和学校的联系，发现异常，应立即向学校反映。

11.学生个人联系单位进行实习的，由实习接收单位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在学院备案，并向学院指定教师定期汇报实习情况。

12.实习结束时，认真进行自我总结，提交实习报告，接受学院的考核与评定。

13.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责任承诺书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本人自觉全面遵守执行有关规定；并保证学生家长主动配合学生所在专业（指导教师）对子女进行安全教育。如学生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本人及本人家长承担全部责任，学院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